

申 请 书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根据《关于“西风老窖 2004”、“竹叶青 1998”酒品申购公告》（国际酒业发字【2016】01号）与《关于“西风老窖 2004”、“竹叶青 1998”首批征集事宜的公告》（国际酒业发字【2016】05号），发起人梅州市梅江区敏达醇酒坊与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贵中心开展了“竹叶青 1998”与“西风老窖 2004”的征集活动，并收到征集人送评的 1400 瓶“竹叶青 1998”。现发起人与承销人就征集后续相关事宜，共同申请如下：

一、请贵中心择期组织相关机构对 1400 瓶“竹叶青 1998”进行专业鉴定，经评鉴合格的酒品托管入库并进入增发上市流程。

二、发起人与承销人申请在本次征集完成后三个月内，通过贵中心向社会公众再次公开征集酒品。再次征集的合格酒品将进入增发上市流程，且其中 40% 的酒品将以申购价（150 元/瓶）配售给再次征集前的酒品持有人，其余部分将转为参与征集人的持仓。征集人持仓部分在挂牌交易开始后三个月内，每月减持不得超过 5%；挂牌交易开始后一年内，减持不得超过 70%。再次征集酒品增发完成后，增发酒品将与原托管酒品一同参与后续的挂牌交易。再次征集的具体数量、征集方式由发起人与承销人另行商定。

特此申请。



发起人：梅州市梅江区敏达醇酒坊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